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类项目)(采购包号:JSZC-320311-XZGX-C2026-0032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JSZC-320311-XZGX-C2026-0032(采购编号),2026 年泉山区富国街大修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JSZC-320311-XZGX-C2026-0032)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6 年泉山区富国街大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尊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8 人,营业收入为 599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74 万元[1],属于小型企业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江苏尊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[illegible] 月 5 日

备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：江苏尊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5990 万元资产总额 3874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